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247446

10位ISBN编号:7503247444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

作者:中国旅游出版社

页数: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共10章112条,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对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旅游市场秩序、旅游安全、旅游服务合同以及旅游纠纷的处理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旅游法特别针对借旅游为名非法滞留等现象作出明确规定,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旅游者 第三章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四章旅游经营 第五章旅游服务合同 第六章旅游安全 第七章旅游监督管理 第八章旅游纠纷处理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章节摘录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 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 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 处理:(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 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 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 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三)危及旅游者人身、 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四)造 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 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十八条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 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 行社承担。 第六十九条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 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 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 服务。 第七十条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 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 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 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 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 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指出旅游法护航全民旅游新时代!将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作为首要立法宗旨,法律文本通篇都贯穿着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以人为本理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